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106號

上訴人 曾英瑞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25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4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曾英瑞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刑（尚想像競合犯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及定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

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言。關於上訴人有無上開規定適用一節，原判決已於事實及理由欄乙、參、二之(二)，說明何以無從依上訴人之主張及提出之民國113年9月2日對話紀錄、行車紀錄、殷○○經營商號、臉書等身分資料(下稱殷○○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於原審所供毒品來源為我國籍人士殷○○之情，且依原審發函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可知本件未依上訴人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並無前揭規定適用之理由甚詳。上訴意旨以：上訴人係於泰國與殷○○相識，因而誤認殷○○之國籍，且於查獲時情緒緊張，才會誤稱其購買時間，原審未就上訴人前後供述形成之原因、背景及其提出之殷○○證據資料整體審酌，僅憑上訴人之警詢筆錄即全然否定其供述及殷○○證據資料，遽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亦未於判決理由中加以說明不採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未適用上開規定，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判決已明白說明論斷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四、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是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之證據。若待證事項已臻明確，僅以枝節性問題，或就同一證據再次聲請調查，因該證據與待證事實之有無，在判斷上不具關聯性，自屬欠缺調查之必要性，法院未為無益之調查，並無違法可言。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主張、殷○○證據資料及上開桃園地檢署、航警局函文等證據資料，說明如何認定上訴人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無不明瞭之處。又依卷附資料，原審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前，審判長詢問上訴人及辯護人除前已調查之證據外，就科刑資料有無其他之證明方法時，上訴人表示請辯護人回答，辯護人則稱：前向桃園地檢署告發殷○○販毒後，航警局通

01 知上訴人可以提供資料給桃園地檢署，當庭提出刑事告發狀
02 供參等語，並未聲請調查證據。且上開刑事告發狀所附告證
03 1至告證5，與辯護人前所提出殷○○證據資料之內容均相
04 同，有審判程序筆錄、刑事上訴理由補充暨聲請調查證據狀
05 所附被證2、刑事上訴理由補充二狀所附被證3至被證5及刑
06 事告發狀所附告證1至告證5可稽。是原審認此部分事證已
07 明，未再贅為無益之調查，自無調查未盡、理由欠備之違法
08 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原審提出其於114年11月4日之
09 刑事告發狀，原審未就上訴人此次告發之後續偵辦情形函詢
10 桃園地檢署，逕認本案無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指
11 摘原判決有調查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等語。此一指摘，同
12 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3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17 法 官 楊智勝

18 法 官 高玉舜

19 法 官 楊皓清

20 法 官 林怡秀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林怡靚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